

**就張文光議員有關出售/外判學生貸款事宜的提問
政府所作的回覆**

問 1：政府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收取貸款利息，包括在學期間利息和完成課程後的利息。由 01/02 至本年度，請分別列出免入息審查貸款個案中，本金和兩項利息涉及的金額，以及三者的比例為何？

答 1：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2 月通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補充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本地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由於借貸人毋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政府以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兩項原則實施有關計劃。從 2002/03 至 2005/06 學年（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註一)下收回的本金，以及所收取的在學期間利息及分期利息，按年表列如下：

償還貸款 金額 (百萬元)	學年 ^(註二)			
	2002/03 ^(註三)	2003/04	2004/05	2005/06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償還的本金	109.20 [76%]	170.93 [77%]	295.66 [78%]	136.29 [81%]
償還在學期間利息	12.88 [9%]	17.27 [8%]	26.03 [7%]	11.54 [7%]
償還分期利息	21.40 [15%]	33.95 [15%]	55.47 [15%]	20.44 [12%]
總數	143.48 [100%]	222.15 [100%]	377.16 [100%]	168.27 [100%]

註一：包括全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自 1998/99 學年推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自 2001/02 學年推行）個案。下同。

註二：學年是指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

註三：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由 2002/03 學年開始統計有關資料，故未能提供 2001/02 學年有關資料。

問 2：如何釐定風險利率？將風險利率定為 1.5%的理據何在？

答 2：為保障公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收回全部成本和無所損益的原則運作。加上風險調整系數是要把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欠債風險計算在內。政府是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及在諮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後，將風險調整系數訂在 1.5%年利率的水平。

問 3：由 01/02 至本年度，政府向免入息審查貸款個案收取額外 1.5% 的利息，是否足以抵銷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

答 3：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 1998/99 學年推行至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已收取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累積利息金額約為 6,500 萬元，遠低於同期的拖欠貸款^(註四)累積金額 1 億 6,106 萬元，差額約為 9,600 萬元。學資處正積極跟進拖欠個案，預期會有助減少拖欠貸款金額，從而減低有關差額。

問 4：風險利率是否只適用於三類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個案？從風險利率所得的收入，是否不能用作抵銷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外計劃所帶來的損失？

答 4：在現行的政府學生貸款/資助計劃下，風險調整系數利率只適用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此衍生的利息金額，用以抵銷政府發放無抵押免入息審查貸款所承受的風險損失。

問 5：由 01/02 至 04/05 年度，經入息和免入息審查貸款每年的實際風險率分別為何？涉及的金額為何？

答 5：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推行至今，風險調整系數利率維持在 1.5 % 的水平，於 2000 至 2005 年(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已收取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金額如下：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總數
	(百萬元)						
(A) 已收取由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金額	2.16	5.04	7.61	11.34	18.82	19.96	64.93
(B) 拖欠貸款金額 (註四)	0.27	2.53	5.68	16.96	43.34	92.28	161.06
(A) - (B)	1.89	2.51	1.93	(5.62)	(24.52)	(72.32)	(96.13)

風險調整系數並不適用於需要通過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註四) 指拖欠兩季或以上還款的個案。